

清代广西的移民垦殖与人口状况研究

黄海云

(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院, 北京 100081)

[摘要] 清代以优厚的垦殖条件吸引了大量的外省人口进入广西谋生, 除务农之外, 务商者、开矿者等各式流民纷纷进入, 导致清代广西人口剧增, 同时也为广西带来了先进的物质与精神文化。为防止外省人口在广西作乱, 清廷采取了严厉的户籍管理制度。

[关键词] 移民 垦殖 人口 户籍

[中图分类号] K207(67) [文献标识码] A [文章编号] 1004-6917(2006)03-0115-05

*

一、清代广西的移民垦殖运动

在清代康熙、雍正、乾隆统治时期, 广西农业生产与以前相比有显著的恢复和发展。清朝推行屯垦政策, 以补充财政并解决人口猛增的问题。清初人口不过数千万, 至道光年间, 即建朝不到200年, 人口便超过了4亿(这个统计数字所反映的情况虽不完全真实, 但人口的激增是无疑的)。人口的激增必然要求增加耕地, 而开荒既可解决耕地不足的问题, 又可增加税收。在清廷采取开荒若干年不纳税, 给以少量移殖补助费和借贷部分生产资金等鼓励办法之下, 大量人口移入垦殖区。清朝垦殖事业最为兴盛, 四川、云南、贵州、湖南、江西、台湾、广西等地都实行移民垦殖。

据历史记载, 中国较历代更大量的移民垦殖, 始于清代顺治八年(1651年)。清代的移民, 主要是自动流动的, 有组织者较少。从移民垦殖的方式上看, 有人民自动移垦、集团和商办营利性移垦、政府组织难民就食垦殖、划地招募的农场移垦、兵民屯垦的移民等数种。

清初, 广西地方由于频遭战火, 人口减少, 土地抛荒。清廷以借牛种、农具, 延缓起科年限等办法募民开荒, 并以垦荒作为地方官考核的一项业绩。

顺治朝时, 为了使流放徒犯逃民在新的地方安心开垦荒地, 清廷规定, 徒犯均发遣屯田, 按其年份开垦荒田多寡, 事完释放, 其愿留者, 即永为己业^[1]。以分为己业的方式鼓励移垦者在当地定居。同时, 又定凡州、县、卫、所荒地分给流民及官兵屯种, 有主者令原主开垦, 官给牛种, 三年起科^[2]。

顺治九年(1652年), 清礼科给事中刘余谟奏请于两广等地区令老弱驻防官兵, “降寇流民耕种荒地, 进行屯田, 以补财政不足”^[3]。

顺治十二年(1655年), 清廷又定: 嗣后顺治十三年五月, 广西巡抚于时跃奏称: 因频遭兵火, 兴安县民被杀十之八九, 桂、平、梧三府荒地达1.3万余顷, 拟次第招民开荒, 借给牛种, 三年补还^[4]。

顺治十四年(1657年)四月, 清廷定督垦荒地劝惩则例。定督、抚以下各级主管官按一年内垦荒亩数纪录、加级办法; 民人荒地本主不能开垦者, 由地方官招民开垦, 给与印照, 永为己业。开垦不实及垦后复荒者治罪^[5]。是年九月, 驻柳州之右翼总兵官全节招逃民定居垦荒^[6]。

从顺治朝的广西垦殖记录来看, 广西的垦殖以招募流民垦殖为主。垦殖的优惠政策已频频出台。康熙朝时, 鼓励垦荒的措施落到实处, 垦荒的奖惩办法具体细化。康熙元年(1662年)定垦荒奖惩办法: 道、府官一年内开垦一千至六千顷, 州、县官开垦一

* [收稿日期] 2005-11-15

[作者简介] 黄海云(1973-), 女, 广西梧州人, 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院2003级博士研究生。

百至六百顷者,分四级予以纪录或加级;其捏报或复荒者,分别予以降级、罚俸、调用、革职处分^[7]。这是对地方官的奖惩办法。对自愿垦荒的老百姓,康熙朝则定下了以授官奖励垦荒的条例。康熙十年(1671年)定:垦地20公顷以上,经考试其文义通顺者,授县丞,不通者授百总;垦地100顷以上者,授知县、守备^[8]。康熙十二年(1673年),定招民开垦酌量录用之例:凡贡、监、生员及民人垦地30顷以上者,经吏、兵部试其文艺,分别授以知县、县丞、守备、百总等官^[9]。

为调动开荒者的积极性,康熙朝还延缓田亩起科的年限。康熙十二年(1673年)即改原定垦荒六年起科为十年方行起科。康熙五十一年(1712年)宣布,以五十年(1711年)全国的丁银额为准,以后额外添丁,不再多征,即所谓“圣世滋丁,永不加赋”^[10],农业生产所需的劳动力得到补充,垦荒更见成效。之前,云南、贵州、广西、四川等省遭“三藩之乱”,地方残坏,田亩抛荒,不堪见闻。“自平定以来,人民渐增,开垦无遗,或沙石堆积难于耕种者亦间有之,而山谷崎岖之地,已无弃土,尽皆耕种矣。”^[11]据雍正二年(1724年)统计,全国各省卫所屯田共有39,452,799.97亩,屯赋银436,446.4159两,屯粮1,064,592.3519石,屯草4,871.345束。其中,广西桂林等处有屯田190,956亩,屯赋银8,224两,屯粮975石^[12]。相对全国的屯田数而言,广西的屯田总数虽不算多,但广西是以丘陵地貌为主,这样的垦田数目也是相当可观的。

雍正元年(1723年),朝廷为鼓励垦荒,下令嗣后凡有可垦之地,听民自垦自报,地方官府不得勒索、阻挠。水田仍以六年起科,旱田仍以十年起科。著为定例。

雍正年间,在政府官员的层层监督之下,广西开垦的田亩面积又有较大的发展。同时,因社会安定多年,人口日繁,清廷必须以垦殖的方式来满足大量增加的人口的需要。

雍正朝的垦荒政策亦极其优惠。雍正七年(1729年)四月,以户口日繁,令各省筹画开垦荒地,愿垦而无力者,可酌动存公银谷借以为牛种、口粮,俟成熟之后,分限三年归还,五、六年后再按则起科。为筹措更多的垦田经费,雍正八年(1730年),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以广西垦荒经费无著,申请仿照雍正五年(1727年)营田事例,开广西开垦事例,进行卖

官^[13]。

乾隆年间,广西开垦田亩的规模与数量更大。《清实录》中几乎乾隆朝每一年都有广西的垦田报告。在整个乾隆年间,几乎广西每一个府、州、县在《清实录》中均有垦田的记载。

嘉庆、道光年间,广西的山林荒野已开垦到相当程度,故《清实录》中关于广西垦荒的数量及地区的记录都大为减少,有垦田报告的地区主要在桂中、桂西南地区。其中,关于广西西南要地镇安府治天保县的垦荒报告从嘉庆元年(1796年)至道光20年(1840年),共有23次^[14]。这表明,越来越多的外来人口进入广西西南部民族地区。道光年间,只剩下零星荒地,然而清政府依然实行移民鼓励垦荒的优惠政策,允许外省人在广西开垦荒地。道光十二年(1832年),是年允许各省民人开垦零星荒地,广西中则以上水田不及一亩、旱田不及三亩,下则水田不及五亩、旱田不及十亩者,永免起科^[15]。

整个清代,考察广西邻近省份,除云南、贵州之外,其他的省份都普遍承受着人口迅猛增长对土地造成的巨大压力。从人口数量来看,四川省增加人口最多,其次是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河南、山东和江苏。由清初至嘉庆、道光的190年间,湖南、广东、福建各省农民陆续移入广西,其中,以湖南、广东两省为最多,福建次之。

清代以来,内地人口增长,耕地面积不能满足大量增加的人口的需要,土地又往往集中在地主手里,一般农民拥有的田地很少,普遍粮食不足,谋生困难。因此,贫苦农民向人口稀少的边缘地区扩散。广西属于开发较晚的地区,人少地多,自然成为移民的较好选择。由于清朝统治者的提倡,优厚的殖垦条件吸引了大量的外省人口进入广西谋生,广西的汉族人口迅速增加,而人口流入加速了广西土地的开发。同时,大量汉族人口的移入,带来了汉族的精神文化与物质文化,极大地推动了汉文化在广西的传播。

二、清代汉人入桂与落籍

明清之前,汉人入桂者多系被动,如奉军令来屯戍者,作奸犯科被强行放逐者,畏祸避乱流落入桂者,故人数有限。明清以后,情形与前代大不一样,

除被动入桂者外,还有大量来广西谋生的农民、商人、手工业者、劳工等。广西各民族杂居的局面基本形成。

刘锡蕃在其著作《岭表纪蛮》一书中指出:“桂省汉人自明清两代迁来者,约占十分之八。”其中原因不难理解,汉族移民视广西为创业的乐土。业农者开垦大量的处女地,为广西带来先进的生产技术与工具;业商者挑担串寨,流通商品,或落籍城镇,投资开店,或投资开矿,足迹深入到八桂内地,或瞄准中越边境,开展广西最早的边境贸易活动;手工业者行走乡村、圩场,靠金、木、石、泥等手工艺营生,为广西带来先进的手工技艺;劳工身影则多出现在矿场中……农、工、商较之军卒、流犯、逃难者生活稳定且有保障,因而生齿日繁,汉族人口得到迅速增长。

清末,广西壮族与汉族人口比例已呈对半分之势。桂东和桂北的浔州、平乐、梧州、桂林、钦州等府地汉人已占绝大多数。如容州,在宋元时“夷多民少”,至清嘉庆年间已土著实虚^[16]。再至光绪二十三年(1897年)，“问以跣足吹芦诸事(指壮瑶等少数民族风俗习惯)虽白首亦复茫然”^[17]。宜北县(今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北明伦乡明伦街)位于广西北部,“昔乃苗瑶壮三族混居,自汉迄清,汉人自外省迁入,以由山东而来为多,湖南次之,因久相渐染,均归同化,近惟有治安乡达科村仙桃洞赵姓数户苗族后裔而已,其余全系汉族”。桂西、桂中地区则情况有所不同。虽然汉族人口较前代有所增加,但在总人数中,壮族仍占多数。广西巡抚李紱在《请展广西案件限期疏》中指出:“粤西南(宁)、太(平)、柳(州)、庆(远)、思(恩)五府属各州县多属荒山蛮峒,瑶、壮、伶、佯十居七八。”其中,南宁府属的横州(今横县)在清乾隆年间“壮为独多,所谓民一壮三也”^[18]。永淳县(今横县峦城镇)“多属土著壮民”^[19],位于广西中部的柳州府,于康熙末年(1723年)辖二州十县,“东西八百里,重山迭嶂,民居其三,蛮居七八”^[20]。庆远府“在西北极境,……郭以外,民家一而瑶壮之穴九。……国朝康熙间,壮七民三”^[21]。庆远府属的河池县在道光年间“瑶壮十居八九,不通汉语,不学技艺,不为商贾”^[22]。桂西南之镇安府,光绪年间“城郭军民杂处,……郭十里外,俱壮夷,椎髻跣足,问道汉音”^[23]。桂西百色一带在光绪间“瑶壮错处”,汉人为数极少^[24]。思恩府的情况与百色大致相同,辖左江、

右江、红水河、柳江、邕江及郁江上游流域,即今南宁、百色、河池、柳州等地市所属中各县,至清末时,壮汉人口比例在“壮七民三”至“壮八民二”之间。

外省汉人纷纷落籍广西有多种原因,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:

一是地域经济利益的保守性,促使了外籍经商者在广西落籍。例如,乾隆十年(1745年)出台禁止广西制钱流往广东办法:赴该省客船,大船许带钱20串,中船许带钱15串,小船八串^[25]。这种做法不利于省际的商品流通。

二是在教育方面,客籍与土籍也享有不同等的待遇。进入少数民族地区的汉人,由于有较好的文化背景,他们的教育往往比当地人先进。因易中式占名额,从而使本地人上进受到种种限制。乾隆三年(1738年)曾停止外省人入籍考试之例。雍正年间,归顺州的外省人在本地只能寄学,十科之后方能成为本地土著。这就要求客民迁移到达广西某地之后,须相对地稳定下来。

三是在参军入伍方面,惟有落籍的汉人才能成为广西的绿营兵,有机会享受举家吃兵饷的待遇。此举亦迫使外来汉人及早落籍。

三、清代广西的人口状况及管理

(一) 清代广西的人口

清朝广西的人口经历了先下降后急升的起伏。清朝初年,广西人口有所下降。由于户籍上只记丁数而无口数,因此不可与其他朝代相比,但是人口下降的情况可从耕地锐减方面体现出来。从全国来看,明末清初,连年战乱,兵民死伤惨重,经济遭到严重破坏,大片土地荒芜。明万历六年(1578年),全国耕地面积为701,397,628亩,到清顺治十八年(1661年),只剩下549,357,640亩^[26],减少将近四分之一。广西的情况更为严重,清顺治皇帝为了镇压农民起义军的余部和桂王的抗清运动,反复征战多年,使广西遭到极大的摧残,经济遭到空前破坏,大片田地荒芜。明万历六年(1578年),耕地面积为9,402,075亩,到清顺治十八年(1661年),只剩下5,393,865亩^[27],减少了42.63%。由此可知广西人口下降的大致情况。

清朝中期,广西人口从下降到缓慢上升,其后

出现较快增长。乾隆十四年(1749年),人口增长到4,162,142人。到鸦片战争前夕,发展到9,340,018人,比明朝万历六年(1578年)人口增加6倍,占当时全国人口的2.34%^[28]。这时广西人口之所以有较快的增长,主要原因是自乾隆以后,户籍上有丁口记载,而在这之前,仅记有丁数,而无人口记载。此外,这一时期社会相对安定,外省人口不断流入,人民休养生息,统治者采取奖励垦荒,免科减赋、地丁合一、恢复生产的政策,生产得到发展,从而促进人口的增长。

明朝广西人口分布与元朝大致相似,人口最多的地区还是桂北,其次是桂东,再其次是桂中,最少的是桂西。清朝开始有所变化,从清嘉庆二十五年(1820年)各府州人口分布来看,密度最大的是镇安府,平均每平方公里79.84人,其次是南宁府,为63.11人,梧州府为57.28人,最少的是太平府,为18.61人^[29]。

从这些数字可看出人口的流动方向。清朝中期人口分布比过去有很大的变化,人口稠密的地区从过去的桂北、桂东转移到桂南、桂东南,最少的是桂西南和桂西。在古代,广西人口最稀地区基本没有多大变化,都是桂西和桂西北地区。

(二) 严格的外籍人口管理制度

清代外省人口大量入桂,导致广西总人口剧增,给广西的治安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。由于担心外籍人口在广西地区制造事端,煽动叛乱,清廷实行严格的外籍人口管理制度。对于外籍流寓人士,尤其是中央王朝势力较弱的土司地区,清代广西地方采取了严密的清查措施。

广西境内僻远之地,历来为汉族亡命者的好去处,因此,清廷采取了如责成土司缉拿凶犯以及清查外籍人口等措施。雍正八年(1730年),清廷制定土官捉拿逃入其辖区内凶犯奖惩办法。拿获凶犯、盗首五名以上者记录一次,十至十四名记录二次,十五名以上者加一级,二十名以上者加二级。以上拿获人数可二年合计,但不得三年合计。如土官受贿隐匿凶犯、逃人者,革职提问,不准亲子承袭,选本支伯叔兄弟子侄承袭;虽未受贿而属隐匿不报者,亦革职^[30]。

乾隆三十二年(1767年),清廷从广西布政使淑宝奏,广西四十七土司,原以巡道总理、知府兼辖。

除庆远府属之永定、永顺正、副长官及思恩府属九土巡检未设流官吏目,又小镇安已改流外,余俱分驻佐、杂弹压,其命、盗重案,均归州、县、厅员承审,其间弊病繁多。嗣后各土司地方,均归州、县、厅员就近兼辖,并考核土目,予以裁汰补充,清查外籍流寓民人。其原无佐、杂同驻之永定等十二土司,亦令知府每冬委员一例查办^[31]。乾隆三十七年(1772年),又令驻扎土司地方之佐杂官,会同土官查清外籍流寓之人上报。如土官容留“匪类”,立拿重惩。嗣后每年冬季清查一次,造册上报督、抚。至向无佐杂同治之永定等十二土司,则由知府派员会同土官查办^[32]。

然而,外籍人口向广西的流动与迁移的趋势难以逆转,因此,在清朝的中后期,清廷对外籍人员的管理已不甚严格。

嘉庆初年,广西的户口管理有所松动。嘉庆四年(1799年),广西巡抚台布奏请于土司地方由官方开设当铺,以备土司典当土地,又将土境汉人另编户籍。嘉庆帝以汉民占种土司田亩,为时已久,如一概令备价赎回,则土司疲惫无力,若令悉数退还,则汉民资本全失,必致流离失所。且双方相安已久,毋须官府过问。开设官当与另编汉民户籍,徒增地方官勒索口实,命严行申饬^[33]。嘉庆帝驳回广西巡抚民族地区另编汉人户籍的奏折,认为承认汉土杂居的事实更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。

嘉庆年间,清廷对广西各民族之间的交往态度更为松动。嘉庆五年(1800年),广西巡抚谢启昆奏:广西46个土司中,有生计日绌,以其田产作押向客民借贷者。为禁重利盘剥,拟由土司赎回土产,其无力赎回者,俟债主收租满一本一息后,田归原主,五年为断。又允客民入苗地贩运,以通有无^[34]。

道光年间,广西的流民已人数众多,清廷决定将这些入桂的汉民编入保甲,以便更好地管理。保甲法不论城乡,每十户一牌头,十牌立一甲头,十甲立一保长。每户门上悬挂一牌,上书户主姓名丁数,同时登入官府册籍,以便稽查。把众多的外籍种山汉民编入保甲,实际上是把外籍人口固定下来,纳入本地的管理。道光七年(1827年)十二月,清廷批准御史张炳绪的奏折,命令广西巡抚苏成额严饬各府、州、县并苗疆土司,将湖广、广东等外来民人编入保甲,详纪年貌、籍贯,公推客长以为约束。并严禁里

保私租山地, 搭盖土房, 以使“奸匪”无所容留。又上年江南、湖广被水难民流至者, 应妥为安抚。如查出有“奸宄”混入, 立即惩办。次年四月, 苏成额奏, 已遵旨订立章程办理^[35]。

在严格的户籍制度管理下, 外籍流寓人士想在广西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更好地经商, 享受读书、谋职、当兵等权利, 选择落籍是一条较好的出路。清代严格的户籍制度虽给汉文化传播制造了障碍, 但也是促使外省移民落籍的一个因素, 从这个方面来看, 则有利于广西社会的发展与汉文化的传播。

[参考文献]

- [1] 清世祖实录: 96 卷[Z].
- [2] 清世祖实录: 12 卷[Z].
- [3] 清世祖实录: 67 卷[Z].
- [4] 明清史料[Z].
- [5] 清世祖实录: 109 卷[Z].
- [6] 柳州府志: 39 卷[Z].
- [7]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: 99 卷[Z].
- [8] 清朝文献通考: 2 卷[Z].
- [9] 皇朝掌故汇编: 11 卷[Z].
- [10] [11] 清圣祖实录: 249 卷[Z].

- [12] 清世宗实录: 19 卷[Z].
- [13] 许大龄. 清代捐纳制度[M]. 燕京大学哈佛燕京学社, 1950.
- [14] 清实录[Z].
- [15]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: 164 卷[Z].
- [16] 广西通志: 88 卷[Z].
- [17] 容县志[Z].
- [18] 横州志: 5 卷[Z].
- [19] 永淳县志: 2 卷[Z].
- [20] 宜山县志: 2 卷[Z].
- [21] [22] 庆远府志: 3 卷[Z].
- [23] 镇安府志: 8 卷[Z].
- [24] 百色厅志[Z].
- [25] 清高宗实录: 251 卷[Z].
- [26] [27] [28] [29] 中国人口·广西分册[Z].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, 1988.
- [30] [32]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: 119 卷[Z].
- [31] 清高宗实录: 777 卷[Z].
- [33] 清仁宗实录: 47 卷[Z].
- [34] 清史稿: 359 卷[Z].
- [35] 清宣宗实录: 131 卷[Z].

[责任编辑: 郝 洁]

[校对: 梁军涛 陈丽琴 邓双霜]